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4.9.15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4.9.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，因應職場需求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，特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一〇一學年度以後之幼兒保育科五專部入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科畢業門檻(如附件一)，本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至少兩張幼保職類專業級證照(如附件二)，未於列表中之證照提至科務會議中審議。
- 第四條 凡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任何一項證照檢定者，須持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本科辦理登錄，並經教務處審核修業學分通過後，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科畢業門檻。
-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證照查核仍未通過之學生，應自費參加校內開設之相關輔導課程，並通過評量及格。一張證照須參加一門輔導課程，以符合證照畢業門檻資格。每一門輔導課程為十八小時，以本校規定一學分學費為收費標準，應屆畢業生滿十人始得予以開班，前述開班人數規定，得經學生和家長同意分攤開課最低費用後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身心障礙特殊學生，若未能取得專業證照，依個別情形，由科務會議討論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畢業門檻

1. 學業成績須修畢總學分數達 220。

學分名稱／學分數	學分內容
通識科目／ 84	通識核心 72 學分+通識校定必修 6 學分+通識校定選修 6 學分
專業科目／ 136	專業核心 72 學分+專業校定必修 6 學分+通識專業選修 6 學分

2. 操行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。
3. 需取得至少兩張幼保職類專業級證照，如：保母單一技術證照、心肺復甦術、基本救命術、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、鋼琴檢定合格證書。
4. 本科學生未能取得證照之補救措施：該生需參加本科辦理之專業加強課程訓練至少 18 小時，並通過評量及格。

附件二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專業證照表

排序	證照名稱	級數/分數
例如	基本救命術(BLS)	
1.	Piano 鋼琴 -英國皇家音樂	8 級
2.	Piano 鋼琴 -英國皇家音樂	7 級
3.	Piano[鋼琴]-山葉鋼琴	3 級~5 級
4.	(KAWAI)演奏等級檢定 - 河合鋼琴	3 級~5 級
5.	Piano 鋼琴 -英國皇家音樂	5 級~6 級
6.	(KAWAI)演奏等級檢定 - 河合鋼琴	6 級~8 級
7.	Piano[鋼琴]-山葉鋼琴	6 級~7 級
8.	Piano 鋼琴 -英國皇家音樂	3 級~4 級
9.	中華民國技術士 - 保母人員	單一級
10.	中華民國技術士-照顧服務員	單一級
11.	中華民國技術士 -中餐	丙級
12.	Piano 鋼琴 -英國皇家音樂	2 級
13.	(KAWAI)演奏等級檢定 - 河合鋼琴	9 級~10 級
14.	Piano[鋼琴]-山葉鋼琴	8 級~9 級
15.	Piano 鋼琴 -英國皇家音樂	1 級
16.	(KAWAI)演奏等級檢定 - 河合鋼琴	11 級~12 級
17.	Piano[鋼琴]-山葉鋼琴	10 級~11 級
18.	Piano[鋼琴]-山葉鋼琴	12 級
19.	(KAWAI)演奏等級檢定 - 河合鋼琴	13 級
20.	心肺復甦術(CPR)	
21.	基本救命術(BLS)	
22.	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	C 級